

林

97

文件  
複

總理遺教

附總裁重要言論

100

新中國社版社印行

軍人表友禱解  
敬解

贈

571.55  
556.3

571.55  
656.3

# 總理遺教表解目錄

- 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
- 二、三民主義表解.....(一)
- 三、三民主義分講表解.....(一)
- 四、心理建設表解.....(二)
- 五、物質建設表解.....(二)
- 六、社會建設表解.....(二)
- 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三)
- 八、軍人精神教育表解.....(三)
- 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三)
- 十、錢幣革命表解.....(四)

## 附錄 總裁重要言論表解

- 一、新生活運動綱要表解.....(四)
-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五)

總理遺教表解 目錄



3 0534 5833 1

A164495







# 三民主義主權主義

**主義的定義**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研究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有思想便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才完全成立。

**三民主義的根基**

三民主義是佔住時間和空間的全部的，人不能離時間和空間而生存，便不能在時間和空間中，離開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

**三民主義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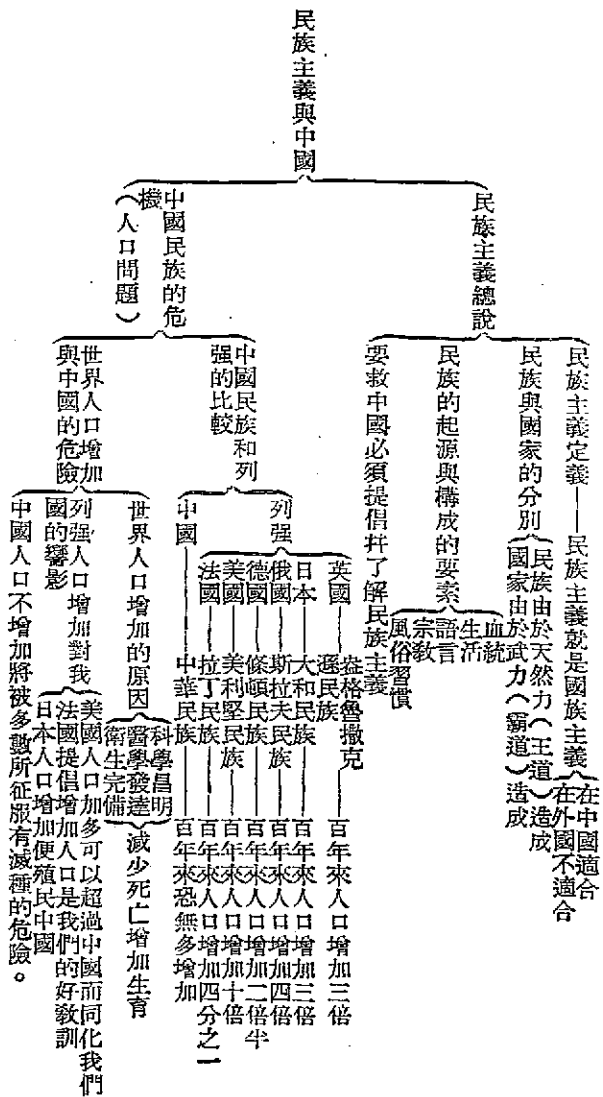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是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及歷史經驗而創造的最高革命指導原則，其進行由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之同時解決以達到救中國救世界的目的。

定	義	族	民	權	主	義	民	生	義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達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國被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貴。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就叫有制服發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民權	政權	治權	能	權	權	權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對中國	對世界	民權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政權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監察權 考試權	權	地均	資本
打破	打破	平等	打破	打破	全	政	全	全	平等
人類無	民族戰	爭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界限永	遠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無	戰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無	種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永	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永	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富	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會	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無	消	種	天	下	治	治	治	治	平等

的

#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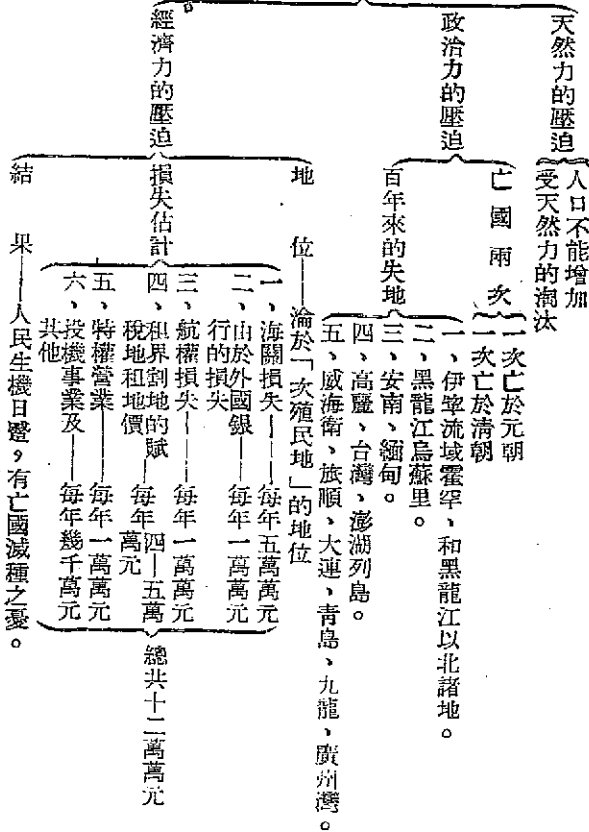
## 民族主義第一講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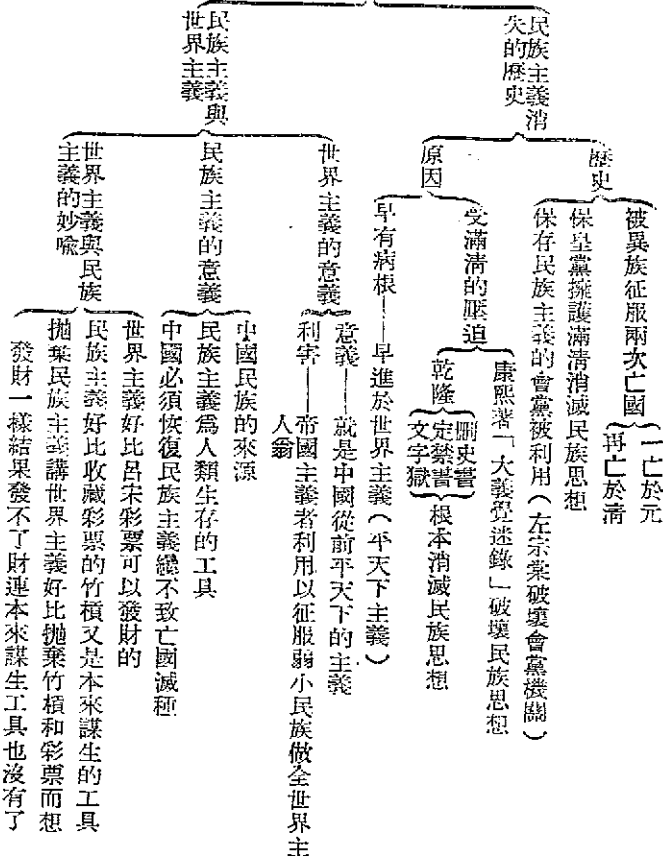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第二講表解

中國民族所受的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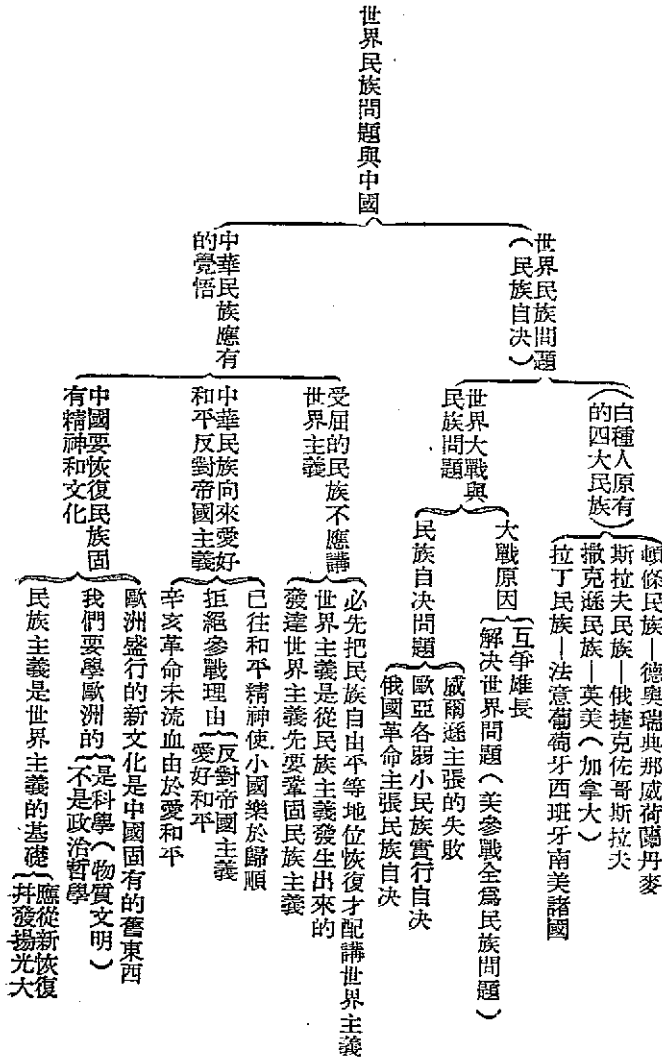
# 民族主義第三講表解

## 中華民族主義的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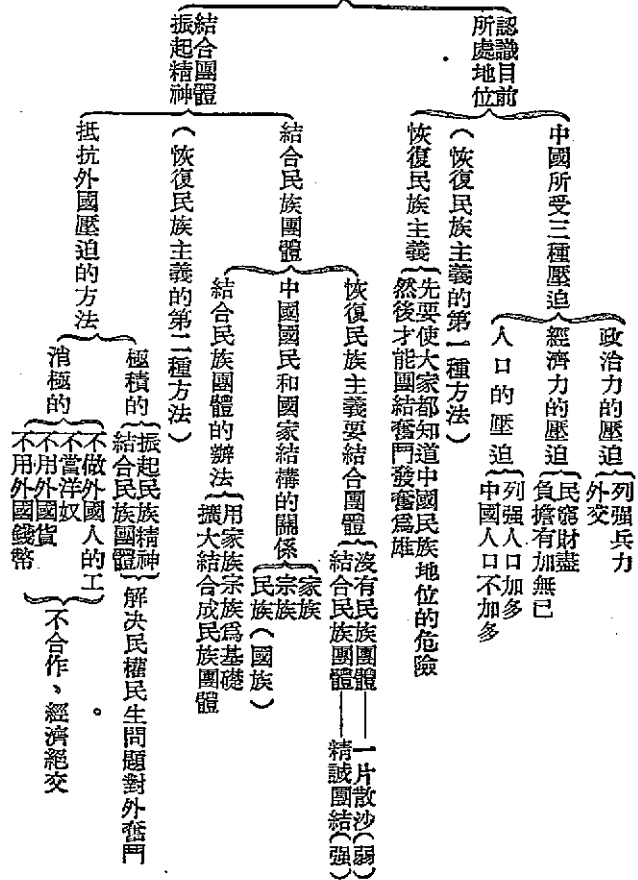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第四講表解



民族主義第五講表解

怎樣恢復民族主義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族主義第六講表解

怎樣恢復民族地位

恢復了原來民族地位以後要實行「濟弱扶傾」的傳統國策

恢復民族精神

恢復固有道德

恢復民族精神  
兩個條件

(一)要大家知道我們民族當前處極危險的地位(能知)  
(二)要結合國族團體用四萬萬人力量去奮鬥(合羣)

忠孝(忠於國忠於民忠於事)  
孝經中講孝字無所不包

仁愛(仁民)重在實行  
愛物

信義——中國人最講信義  
商業上最有信用  
政治上對弱國最講義字

和平(中國人天性愛和平)  
外國人講戰爭

恢復固有智能

恢復民族固有智能  
能迎頭趕上歐美

要學歐美的長處——科學  
不要迎頭趕上  
不要向後跟着

固有的智識  
(古時政治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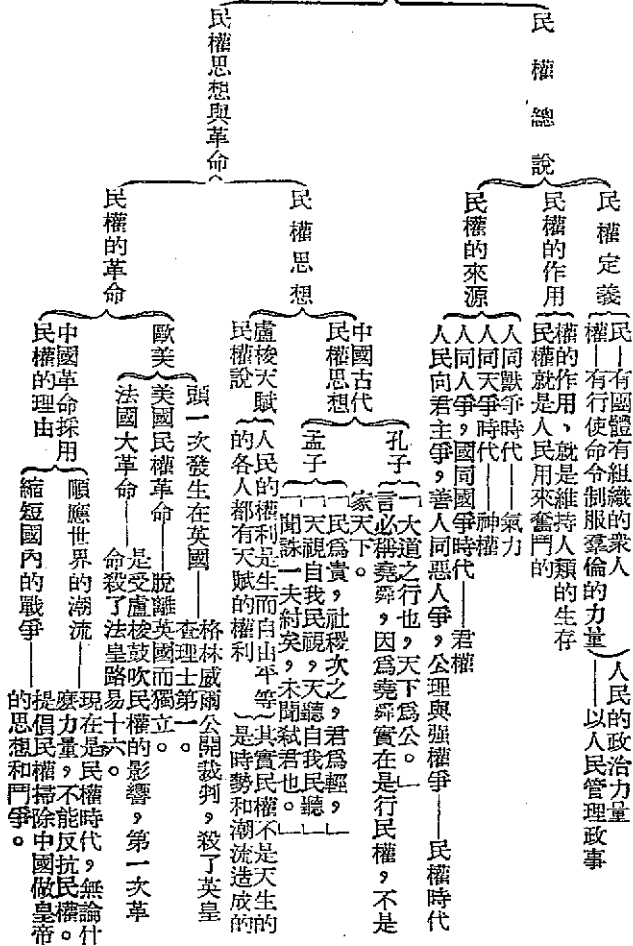
固有的能力  
(古時種種的發明)

格物致知  
誠意正心  
修身齊家  
治國平天下

指南針 印刷術 應用物品  
火藥 磁器  
茶絲 造屋原理 食衣住行  
拱門 吊橋 種種設備

# 民權主義第一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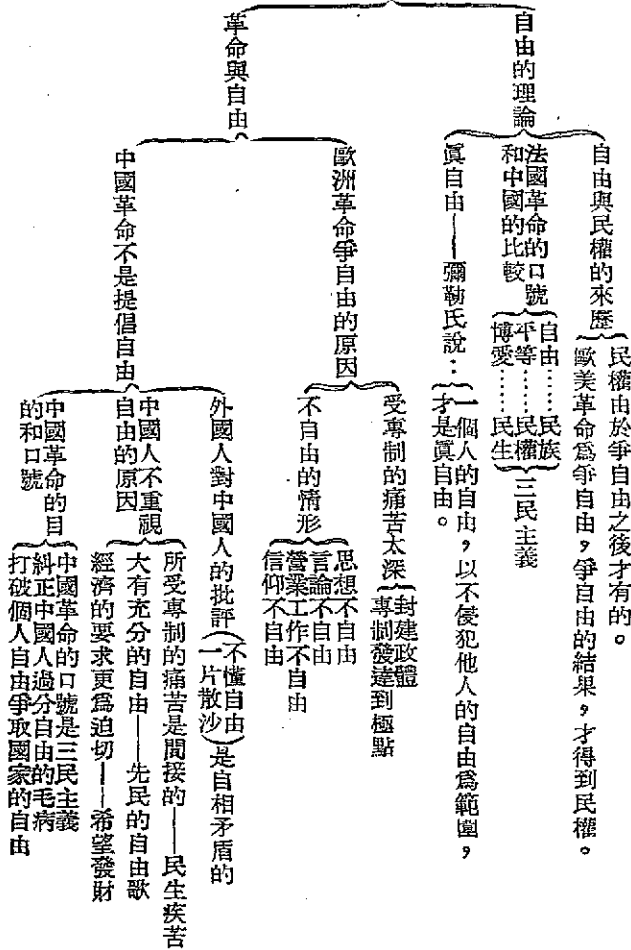
## 民權主義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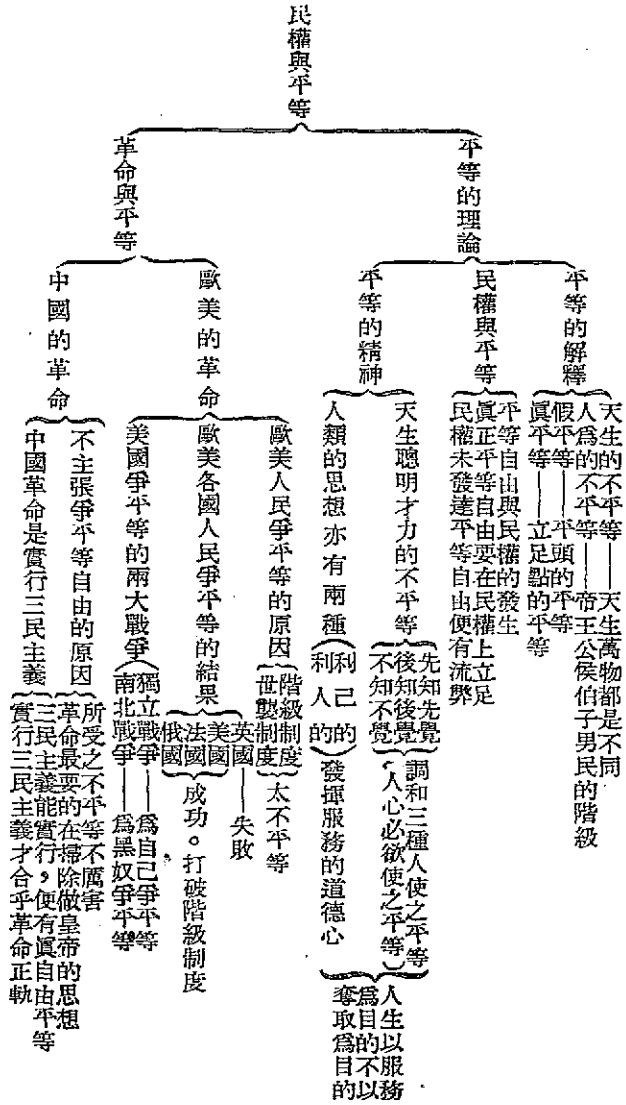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二講表解

民權與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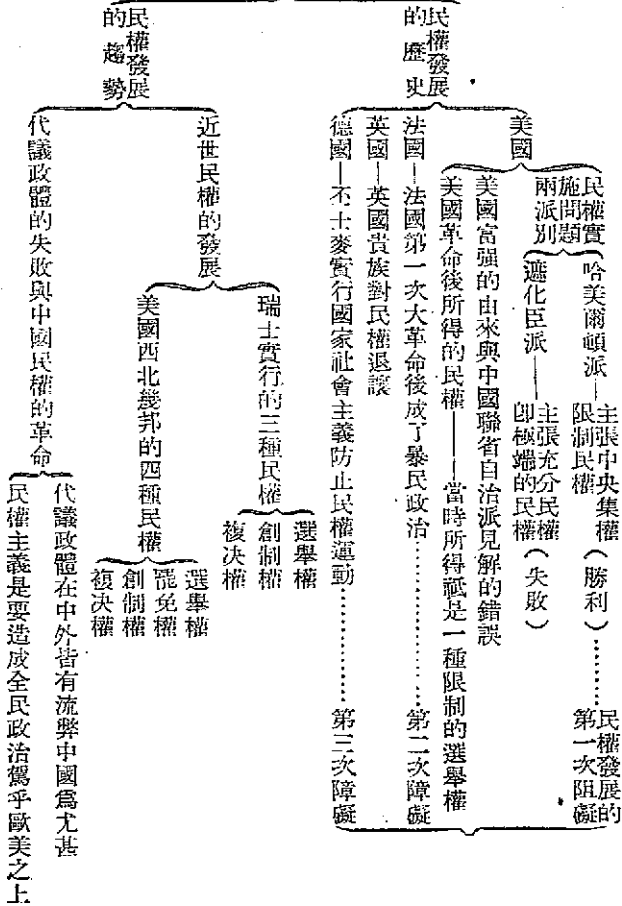
民權主義第三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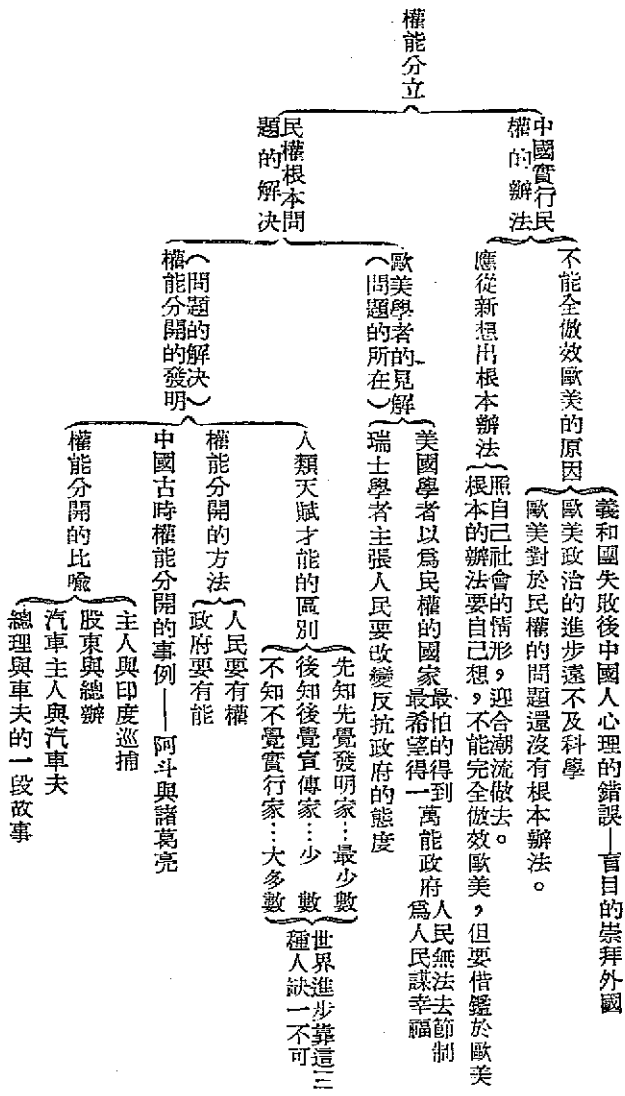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四講表解

民權發展的  
歷史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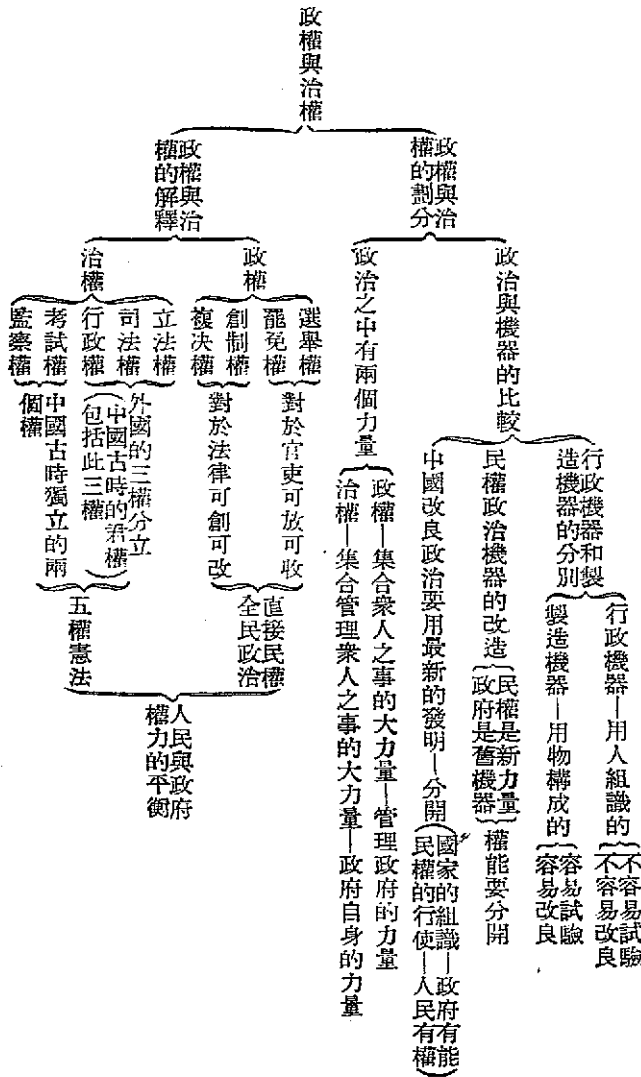
# 民權主義第五講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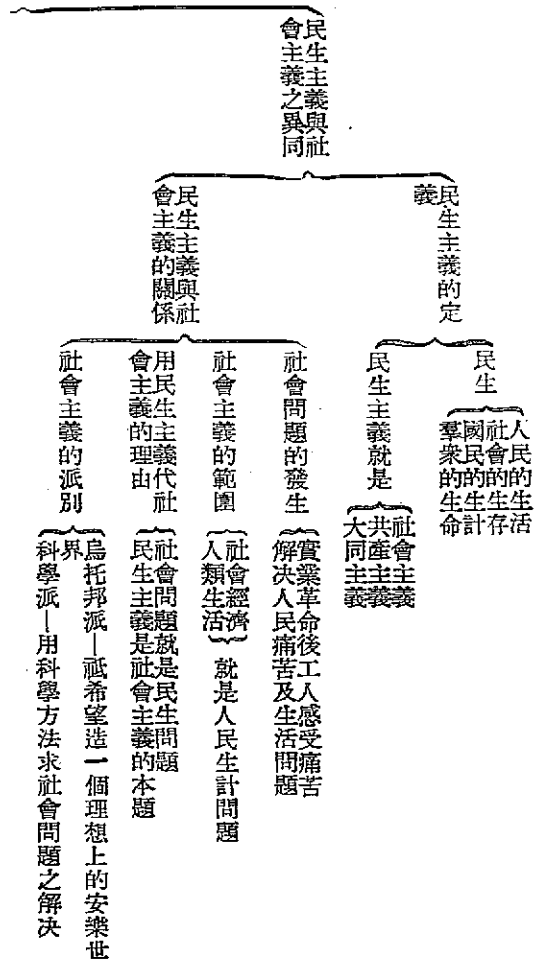


民權主義第六講表解



# 民主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主主義與  
社會主義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馬克思主義的  
批評

唯物史觀與民  
生史觀

唯物史觀——物質為歷史中心

〔物質有變動  
世界隨之變動〕

民生史觀——民生為歷史中心

〔民生乃是社會進化的中心  
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中心〕

階級鬥爭的謬  
說

階級鬥爭——因  
社會進化——果

〔認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倒果為因）〕

近代社會進化  
事實

社會與工業的改良  
運輸與交通歸公有  
直接徵稅  
分配社會化

充分證明

〔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大多  
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鬥爭  
衝突的結果〕  
〔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  
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時發生的  
病症〕

馬克思理論種  
種不合事實

他說資本家要互相吞併自然消滅——事實上反而更發達  
他說工作時間減少生產力必也減少——事實上完全相反而增加  
他所謂資本家多得盈餘價值三條件——事實上完全相反而增加  
他說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消滅——事實上合作社發達商人  
便消滅——事實上發達專靠生產與資本——事實上要靠消費社會要靠民  
生

# 民生主義第二講表解

民生主義的  
實施辦法

社會問題的  
解決辦法

歐美的辦  
法

中國的解  
決辦法

兩派主張

激烈派

平民和生產家專制  
革命的手段

馬克思的辦法

和平派

政治運動  
妥協的手段

四項辦法

社會與工業改良  
運輸交通歸公有  
直接徵稅  
分配社會化

最高的理想——回復到共產社會（正本清源）

將來解決的途徑  
和平手段仍受資本家反對不能實行  
將來採取馬克思的辦法亦未可定

理想相同方法不同

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  
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社會進化  
經濟組織改良  
道德進步

以民生為重心  
社會問題民生  
不遂問題不生

民生主義主張共產

是共將來  
不是共現在  
公道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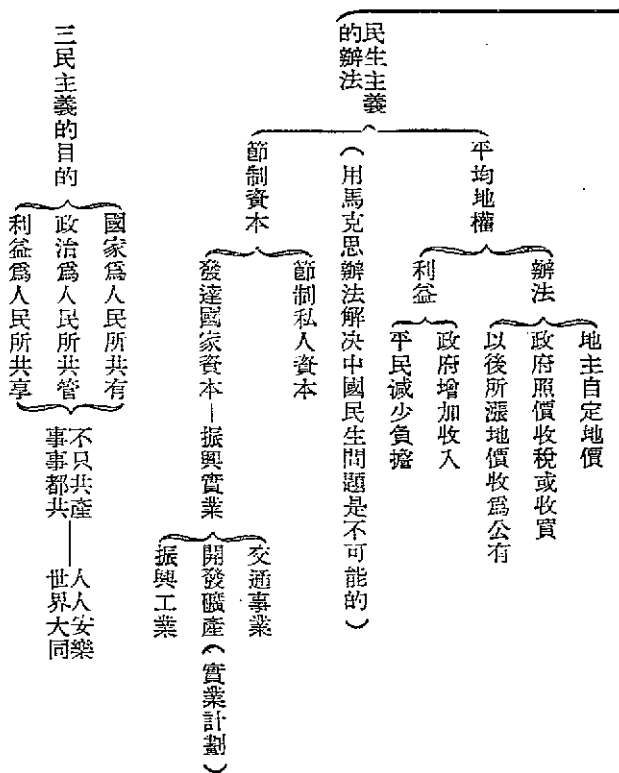
如何解決民生問題

根據事實決定辦法  
事實靠得住  
學理才靠得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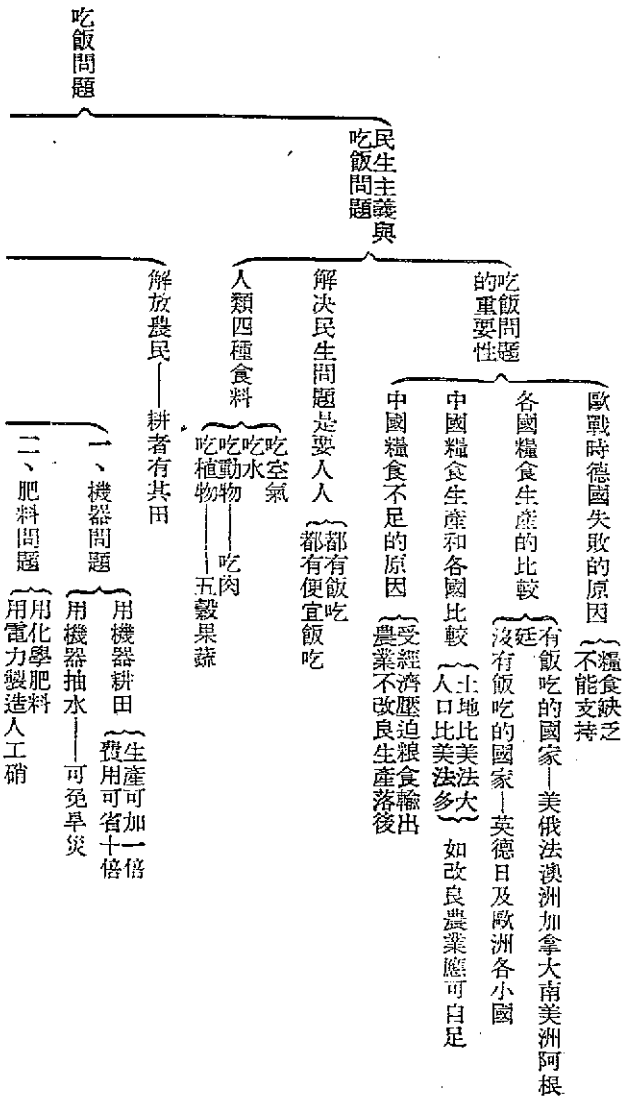
中國現在經濟事實

大貧小富  
地補不均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 民生主義第三講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中國農業的改良

民生問題的解決

增加農業生產方法

實施辦法

分配問題

七、防災問題

六、運送問題

五、製造問題

四、除害問題

三、換種問題

積蓄糧食——減低價值——使人人有便宜飯吃——滿足需要——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國家滿足人民需要——人民盡對國家的義務

資本主義目的在賺錢不顧飢荒——民生主義目的在養民預防飢荒——打倒私人資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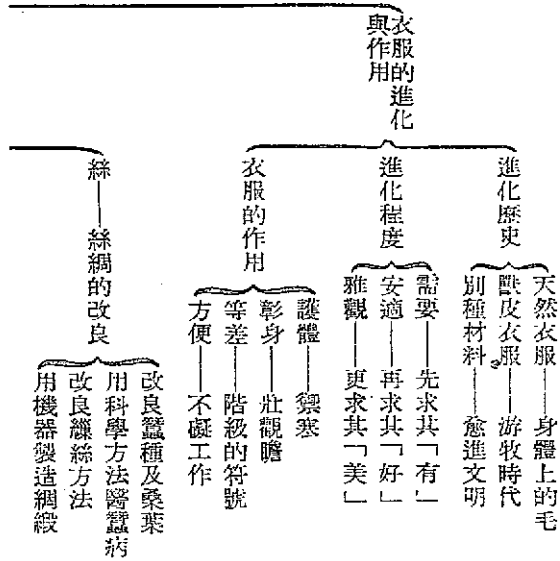
水災——治標——治本——旱災——治標——治本——機器抽水——多種森林

運輸不便的損失——運費消耗大——因生產物停滯而成廢物——解決辦法——水運——鐵路——挑夫——重要地方——修築開闢運河——鄉村地方——自動車——行駛自來——不通的地方——用挑夫

晒乾蠶繭——用科學方法除去野草利用稻草——用國家力量研究除去虫害

使土壤可以休息——使生產可以增加

民生主義第四講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穿衣問題

衣服的原料問題

麻——改良織業

研究種植  
研究施用肥料  
研究製造細麻絨

棉毛——棉毛業的失敗

受外國經濟壓迫  
工業不發達

經濟壓迫

進口的損失——衣服材料多係外貨每年損失極大  
工業的失敗原因  
歐戰前，由於經濟的壓迫  
歐戰後，由於政治的壓迫

穿衣問題與中國工業

保護工業的方法

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  
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  
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

實行民生主義解決民生問題

國家對人民的義務  
人民對國家的義務——要人人成爲生產份子  
由國家大規模製造衣服  
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

# 建國方略表略之解

破世人之迷惑	人心學	文理	建學	設說	除心	理之	大敵
知	難	行	易				
從知識而構成 意像，從意像 生出條理，本 條按計劃，功 夫，則指日可 望樂成也。	能知必能行	有志竟成	不知亦能行	人類進化，發 軀於不知而行 。練習，試驗， 探索，冒險， 四者屬於不知 。文明之動機， 文而明之，亦 明之，動機為			
以飲食為證	以用錢為證	以作文為證	以建屋為證	以造船為證	以築城為證	以開河為證	以電學為證
以化學為證	以進化為證						
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終身不知其道。 身外食物問題，人人習之，全國不明其理。 錢幣為百貨之中準，交易之中介，價格之 標準，人人用之，而能知此理者蓋鮮。 中國文人，能作妙極之文章，知其當然， 不知其所以然，因為不知文法學與論理學。 施工建造不難，所難者繪圖設計。 鄭和無科學知識，而能於十四個月中，造 大船六十四隻。 秦時無科學，無機器，無工程學，而能築 成萬里長城。歐洲大戰，東西南戰場，臨 時能築成四萬里之戰線，足見行之匪艱。 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而為需要所迫，不 事籌劃，祇闖進行，亦能成此長三千餘里 之運河。 羅針為簡單電機，人類用電氣，以指南針 為始，用電不難，所難者在研究其知識。 中國人做豆腐，燒煉術，製陶器，行之而 不知其道，用之而不知其名。 物種進化為自然之道，人類行之千萬年， 而莫由知其道。							



方 略

實 業		物 資					
之需	上列各項	工廠以供	敏士之火	鋼并造士	設治鐵製	發展	水力之
計 三 第				劃 計			
第四部	第三部	第二部	第一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三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	創建大士敏土廠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建設內河商埠	
於三個頭等海港十五個漁業港	中國西南一部包括四川雲南廣西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系統共分七條路線以為聯絡約七千三百英里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 一廣州河汊 二西江 三北江 四東江	第一步改良廣州通海洋的水路第二步改良廣州城市使成大港	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夾岸皆有灰石及煤故擬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	應改良之現存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 一北運河 二淮河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系統 五漢水 六洞庭系統 七揚子江上游	先選最適宜者數處 一鎮江及北岸 二南京及浦口 三蕪湖 四安慶及其南岸 五鄱陽 六武漢	

建國方略表解之一

解 表

總理遺教表解

之灌溉		蒙古新疆	發展	農業之發展	發展	礦業之發展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		劃			計		
部		部			部		
第一部	衣服工業	第六部	設機關客車貨車製造廠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二部	糧食工業	第五部	建築機關客車貨車製造廠以應上列鐵路計劃之需	第四部	包括新疆青海西藏之一部份以及甘肅四川雲南等計十六線共長一萬一千英里	第三部	包括滿洲全部及蒙古直隸(今改河北)一部份計二十線共長九千餘英里
第三部	內含六種業 四毛工業 一蠶絲工業 二麻工業 三棉工業 五皮工業 六製衣機器工業	第四部	內含四類 輸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輸出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第三部	計分十八線以期開拓及移民問題而完成建築北方大港共長九萬六千英里	第二部	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并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一部計十三線共九千餘英里
第四部	內含四類 輸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輸出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第二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一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一部	創立造船廠
第五部	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材料人工之處投大資本設立造船廠	第一部	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終點計二十一線共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第五部	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終點計二十一線共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第五部	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終點計二十一線共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之

二

設劃		實現		民生		主義	
於中國北		部及中部		建造森林		移民於東	
三省蒙古		新疆青海		西藏			
劃計				劃計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部 冶礦廠之設立	
注意建築材料 建造設計 製造家具 供給家用物品 如白來水等項		製造無數各種式樣之自動車 以為農業上工業 上商業上及旅行和運輸之用		在各城市設立大印刷所并設紙工廠 遷膠工廠 印模及印機工廠		採取之目的不在利益 故開採之辦法 除攤派借 用外資之利息外 當為礦工增工資且使煤價低 落	
開採鐵礦之權宜屬之國 有廣州南方大港 應設 一鐵廠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		此種專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 為政府經營 之在人烟稠密工業中心及河海岸海港等地方宜 用油管辦法使其便於分配		開採之權應屬之國 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 關投資代為經營		可以經營之特種礦 有雲南之錫 黑龍江之金 新 疆之玉 用機器開採由政府經營	
礦業之經營 有為政府不能自辦 當留為私人舉 辦者 故政府當製造各種礦業器具 與機械 以供 業礦者之用		各種金屬之冶煉 應編設於各礦業區 使之便 於各種金屬之化鍊 其組織應仿合作制度					

建國方略表解之二

建 國

心 之 人		吾 國	固 結
		結 會	
動 議	利 會 員 之 權 義 務	并 議 事 秩 序 數	永 久 社 會 之 成 立 法
<p>(一)手續：1. 承認發言；2. 徵求附議；3. 徵求簡明；4. 將動議分段表決之。</p> <p>(二)會議：1. 全體一致；2. 投票時，本人不能隨意收回之。</p> <p>(三)主席地位：1. 承認發言；2. 徵求附議；3. 徵求簡明；4. 將動議分段表決之。</p> <p>(四)主席地位：1. 承認發言；2. 徵求附議；3. 徵求簡明；4. 將動議分段表決之。</p> <p>(五)主席地位：1. 承認發言；2. 徵求附議；3. 徵求簡明；4. 將動議分段表決之。</p>	<p>(一)會長有維持秩序集中公意之義務。</p> <p>(二)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有協助會務之義務。</p> <p>(三)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有協助會務之義務。</p> <p>(四)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有協助會務之義務。</p> <p>(五)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有協助會務之義務。</p> <p>(六)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有協助會務之義務。</p>	<p>(一)秩序：1. 開會前，討論之數目，普通以過半數為合法額數，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p> <p>(二)選舉：1. 開會前，討論之數目，普通以過半數為合法額數，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p> <p>(三)選舉：1. 開會前，討論之數目，普通以過半數為合法額數，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p> <p>(四)選舉：1. 開會前，討論之數目，普通以過半數為合法額數，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p> <p>(五)選舉：1. 開會前，討論之數目，普通以過半數為合法額數，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p>	<p>(一)依臨時集會法開第一次會，訂立章程規則選舉長任職員。</p> <p>(二)團體成立後，會中職員，即依所定章程規則進行工作。</p> <p>(三)定開會秩序。</p> <p>(四)選舉主席及書記。</p> <p>(五)發通告。</p> <p>(六)討論。</p>

總理遺教表解

略 方

社  
民

會  
權

動  
議

復表 決 議之	表 決	之 停 止 動 議	討 論
<p>(一) 議決之複議，可於會期前，就正草案之復議，出於身下，討論者，亦當不得復議。</p> <p>(二) 議決之複議，可於會期前，就正草案之復議，出於身下，討論者，亦當不得復議。</p> <p>(三) 議決之複議，可於會期前，就正草案之復議，出於身下，討論者，亦當不得復議。</p> <p>(四) 議決之複議，可於會期前，就正草案之復議，出於身下，討論者，亦當不得復議。</p> <p>(五) 議決之複議，可於會期前，就正草案之復議，出於身下，討論者，亦當不得復議。</p>	<p>(一) 表決方式有：用票、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則呈。</p> <p>(二) 表決方式有：用票、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則呈。</p> <p>(三) 表決方式有：用票、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則呈。</p> <p>(四) 表決方式有：用票、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則呈。</p> <p>(五) 表決方式有：用票、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則呈。</p>	<p>(一) 此動議在防止經席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p> <p>(二) 此動議在防止經席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p> <p>(三) 此動議在防止經席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p> <p>(四) 此動議在防止經席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p> <p>(五) 此動議在防止經席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p>	<p>(一)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p> <p>(二)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p> <p>(三)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p> <p>(四)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p> <p>(五)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p>

建國方略表解之三



# 解 表

設 步			建 初		
			修正案		
散會與攔 置動議	之附屬動議 之順序	修 正 案 之 例 外 事 件	修 正 案 之 方 法	修 正 案 之 質 與 效 力	修 正 之 性 質
<p>(一) 散會動議有七種，其順序如下： 1. 散會動議之限制； 2. 散會動議之時間； 3. 散會動議之地點； 4. 散會動議之日期； 5. 散會動議之內容； 6. 散會動議之程序； 7. 散會動議之效果。</p> <p>(二) 散會動議之限制：散會動議之內容，不得與會議之目的相違背，且不得有損於會議之進行。</p> <p>(三) 散會動議之時間：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四) 散會動議之地點：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場所。</p> <p>(五) 散會動議之日期：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日。</p> <p>(六) 散會動議之內容：散會動議之內容，須具體明確，且不得有歧義。</p> <p>(七) 散會動議之程序：散會動議之提出，須經會議主持人之許可，且須經多數之同意。</p> <p>(八) 散會動議之效果：散會動議之通過，即行散會，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一) 附屬動議之種類： 1. 修正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修正之動議。 2. 刪除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刪除之動議。 3. 增加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增加之動議。 4. 修改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修改之動議。 5. 廢止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廢止之動議。 6. 擱置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擱置之動議。 7. 延期動議：對原案之條文，提出延期之動議。</p> <p>(二) 附屬動議之提出：附屬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三) 附屬動議之討論：附屬動議之討論，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四) 附屬動議之通過：附屬動議之通過，須經多數之同意。</p> <p>(五) 附屬動議之效果：附屬動議之通過，即行生效，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一) 對於兩度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關於款項、時間、數目及人名、題、不受修正之例。</p> <p>(二) 散會動議之提出，須經多數之同意。</p> <p>(三) 散會動議之通過，須經多數之同意。</p> <p>(四) 散會動議之效果：散會動議之通過，即行散會，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五) 散會動議之限制：散會動議之內容，不得與會議之目的相違背，且不得有損於會議之進行。</p> <p>(六) 散會動議之時間：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七) 散會動議之地點：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場所。</p> <p>(八) 散會動議之日期：散會動議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日。</p> <p>(九) 散會動議之內容：散會動議之內容，須具體明確，且不得有歧義。</p> <p>(十) 散會動議之程序：散會動議之提出，須經會議主持人之許可，且須經多數之同意。</p> <p>(十一) 散會動議之效果：散會動議之通過，即行散會，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一) 修正案之三種：修正案之三種，即修正、刪除、增加。</p> <p>(二) 修正案之提出：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三) 修正案之討論：修正案之討論，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四) 修正案之通過：修正案之通過，須經多數之同意。</p> <p>(五) 修正案之效果：修正案之通過，即行生效，且不得再行討論。</p> <p>(六) 修正案之限制：修正案之內容，不得與原案之目的相違背，且不得有損於原案之進行。</p> <p>(七) 修正案之時間：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八) 修正案之地點：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場所。</p> <p>(九) 修正案之日期：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日。</p> <p>(十) 修正案之內容：修正案之內容，須具體明確，且不得有歧義。</p> <p>(十一) 修正案之程序：修正案之提出，須經會議主持人之許可，且須經多數之同意。</p> <p>(十二) 修正案之效果：修正案之通過，即行生效，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一) 修正案之作用：修正案之作用，在於修改原案之內容，使其更趨完善。</p> <p>(二) 修正案之限制：修正案之內容，不得與原案之目的相違背，且不得有損於原案之進行。</p> <p>(三) 修正案之時間：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中，且不得在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p> <p>(四) 修正案之地點：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場所。</p> <p>(五) 修正案之日期：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會議進行之日。</p> <p>(六) 修正案之內容：修正案之內容，須具體明確，且不得有歧義。</p> <p>(七) 修正案之程序：修正案之提出，須經會議主持人之許可，且須經多數之同意。</p> <p>(八) 修正案之效果：修正案之通過，即行生效，且不得再行討論。</p> <p>(九) 修正案之質：修正案之質，在於其內容之正確與否。</p> <p>(十) 修正案之效：修正案之效，在於其對原案之修改程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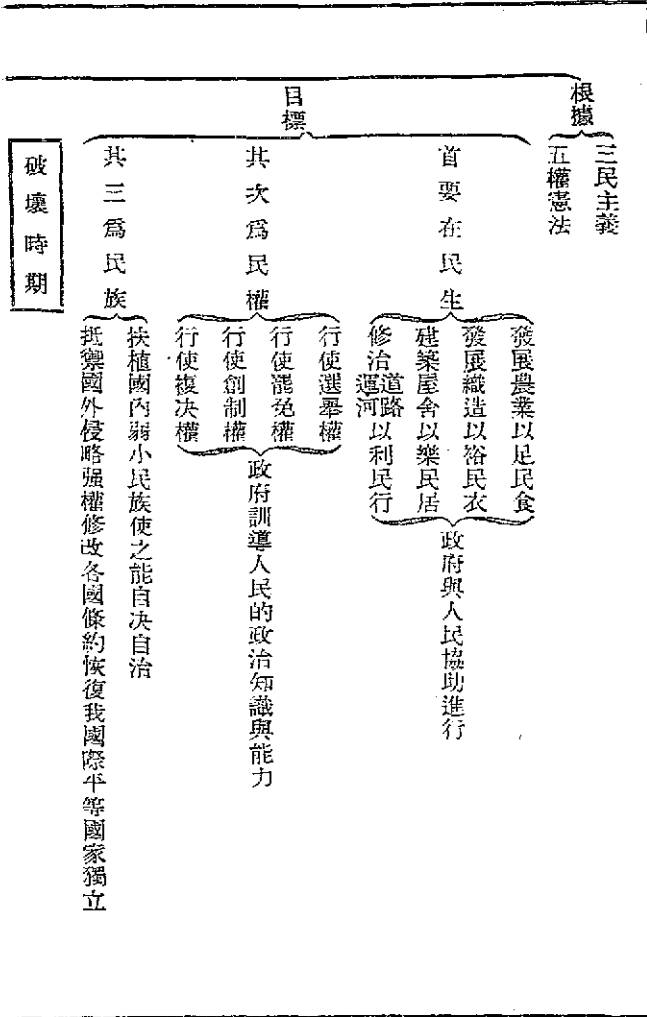
總理遺教表解

力 之 民		吾 國		糾 合	
權 宜 及 秩 序 問 題		權 宜 問 題		順 序 之 動 議	
秩 序 問 題		權 宜 問 題		其 委 員 報 告 及 付 委 動 議	
<p>(一) 無論會員或主席，有破壞會議秩序違背議法者，即發生秩序問題。除權宜問題外，非待秩序問題解決，不能復原討論。(二) 會員不服主席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於大會，有人附和，主席即須接受，取決於衆；若表同數票，即維持主席之判決。</p>		<p>(一) 處理權宜問題超乎秩序之前，以求應付議場緊急之事件。其判定權，操於主席。</p>		<p>(一) 委員爲附屬團體，只能就所委之會之訓令範圍內行事。(二) 委員會集會可以談話方式行之，惟表決處分，須詳確記錄。(三) 委員完畢其事務後，由口頭或書面報告大會，即解除其職務。(四) 會員有疑義，得要求委員報告，若委員準備未完，亦得寬限報告期。(五) 少數之報告，如確有見解，可依修正順序修正正式報告。</p>	
				<p>(一) 付委即是將所議事件付於已任或臨時委任之委員，以從事籌備或審查。(二) 大會并可決定要旨，或付以特種訓令，以便遵照。</p>	
				<p>(一) 有定期延期，無期延期兩種：前者所以慎考動議，後者則求打銷動議。(二) 定期延期不能改爲無期延期。</p>	

# 國 民 政

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國為依歸

總理遺教表解



# 大 國 建 府

建國大綱

工作程序

軍政時期  
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  
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  
促進國家統一

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

一省完全底定則為訓政開始軍政停止之日

過渡時期

訓政時期

縣為訓政實施之單位亦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政府援助人民籌備自治

政府

人民

調查戶口

測量土地

辦理警衛

修築道路

行使四權

完畢義務

誓行主義

選舉

議員—議立縣法

縣官—執行縣政

規定地價平均地權

發展全縣產業經營地方公益

政府協助地方經營大工商業獲利各半

由國民代表規定每縣對於中央之歲費

得選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

每縣自治完成 候選及任命官須經中央考試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為訓政工作完畢

建國大綱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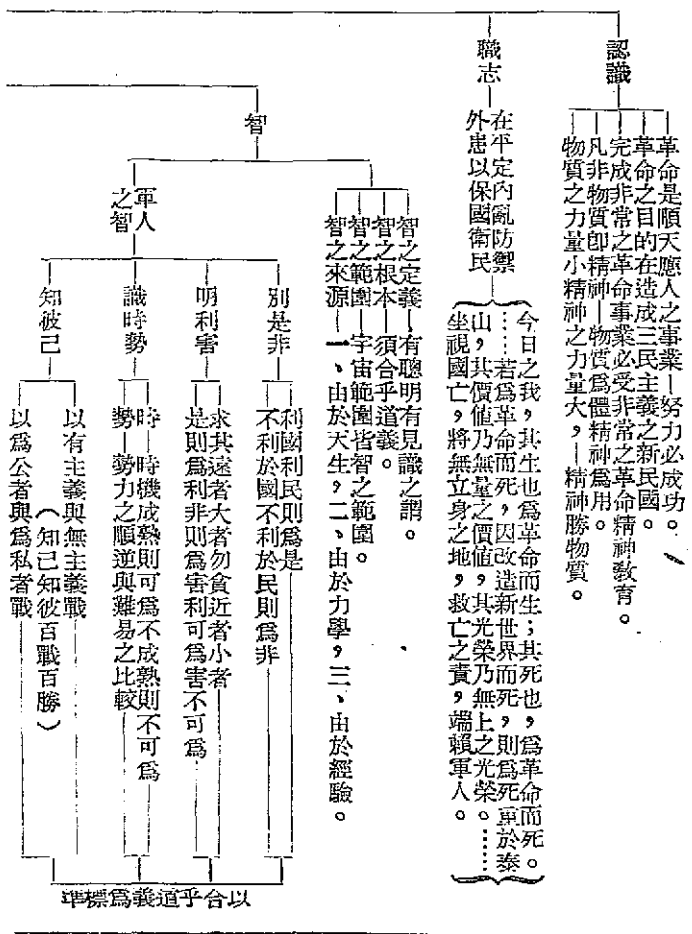
# 網 表 解

省立於縣與中 央之間以資聯 絡	完成時期	憲政時期	中央與省之權 限採均權制度
民選省長之職責 監督全省的自治——地方行政 須受中央的指揮——國家行政	中央政府之組織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開始憲政行五權之治 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 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國民大會之籌備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憲政時期 每完全自治之縣選舉一人組織之 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後解職 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舉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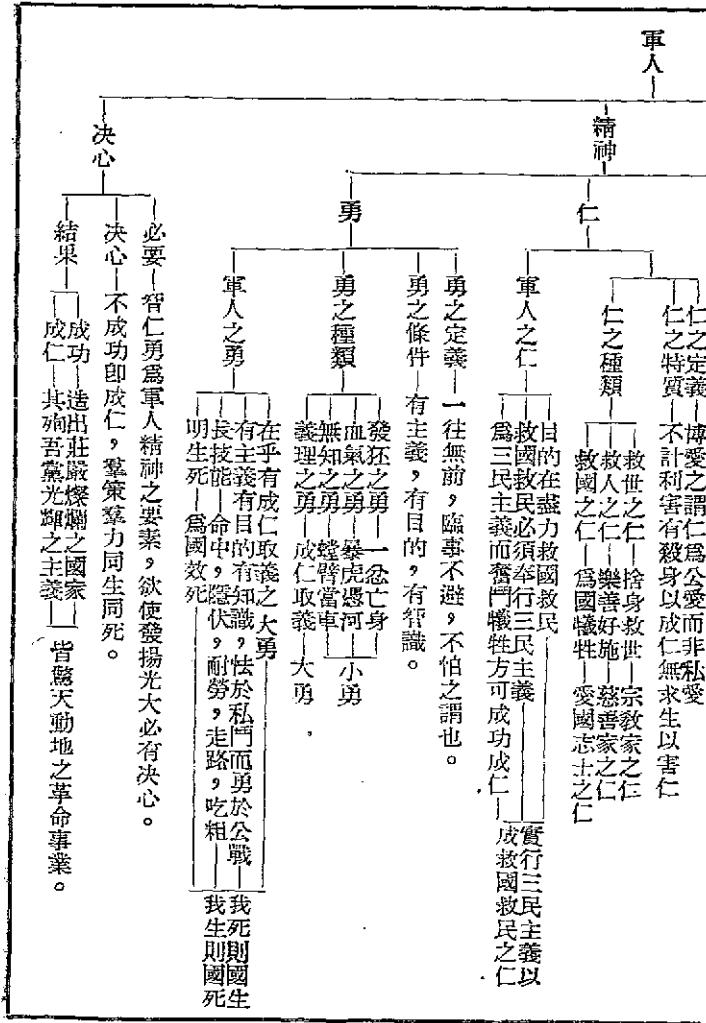
# 軍人精神

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 解 表 育 教

總理遺教表解



總理遺教(一)

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取最新之理想，以成高尚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此，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應努力篤行之。

方		圍範	質性	目的
步	一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口			
	第	一，每年清理一次。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清			
	戶	甲，未成年之人；		
		乙，老年之人；		
		丙，殘疾之人；		
		丁，孕婦。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 自 治

## 法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地	機	立
<p>三，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p>	<p>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p> <p>甲，組織立法機關；</p> <p>乙，組織執行機關；</p> <p>丙，糧食管理局；</p> <p>丑，居住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p>	<p>一，成年之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p>
<p>二，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p>	<p>三，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p> <p>甲，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p> <p>乙，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p>	<p>四，每年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p>
<p>一，地價由地主自定之，所定之價，永遠不能更。</p>		

總理遺教表解

開 始 實

及

步 價	第 修	四 路	步 道	第 墾	五 地
<p>四，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p> <p>五，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團體當担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地方之用，而一二成歸中央。</p>	<p>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p> <p>二，人民的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修築道路。</p>	<p>三，道路分支路幹路兩種：</p> <p>甲，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p> <p>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p>	<p>四，水陸交通，均宜同時修理，分段保管。</p>	<p>一，應墾荒地有兩種：</p> <p>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p> <p>乙，無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墾充公，由公家開墾。</p>	<p>二，山林，沼澤，水利，曠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p>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行 法 表

程

第 其	步 校	六 學	第 設	步 荒
<p>一，農業合作社。</p>	<p>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忠於職能，力求實用。</p>	<p>四，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p>	<p>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p> <p>二，學費，書籍，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p> <p>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p>	<p>三，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p> <p>甲，其為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蔬菜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p> <p>乙，其為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p>

總理遺教表解

# 解

序	
步	七
他	
	二，工業合作社。
	三，交易合作社。
	四，銀行合作社。
	五，保險合作社。
	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 總理遺教(二)

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始有所託。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第二，事之最切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第三，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官僚之手！

幣		錢
辦		則原之據根
設		令法制
府	政	
(一) 設立鑄幣局	(一) 設立鑄幣局 (甲) 製出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並製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輔之。 (乙) 仿日本採用金本位制。	(一) 由國家法令制定紙幣為錢幣，貶金錢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 (二) 其現作錢幣之金銀，只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
(二) 設立紙幣發行局	(甲) 限期收換市面流通之銀幣。 (乙) 過期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 (丙) 依國家賦稅，金錢，貨物，產業之價值而發行紙幣。 (丁) 遵國民代表議決發行紙幣。	(三) 國家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物之多少與通滯。 (四) 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金錢不足代表貨物必以紙幣代金銀之用。
(三) 設立公倉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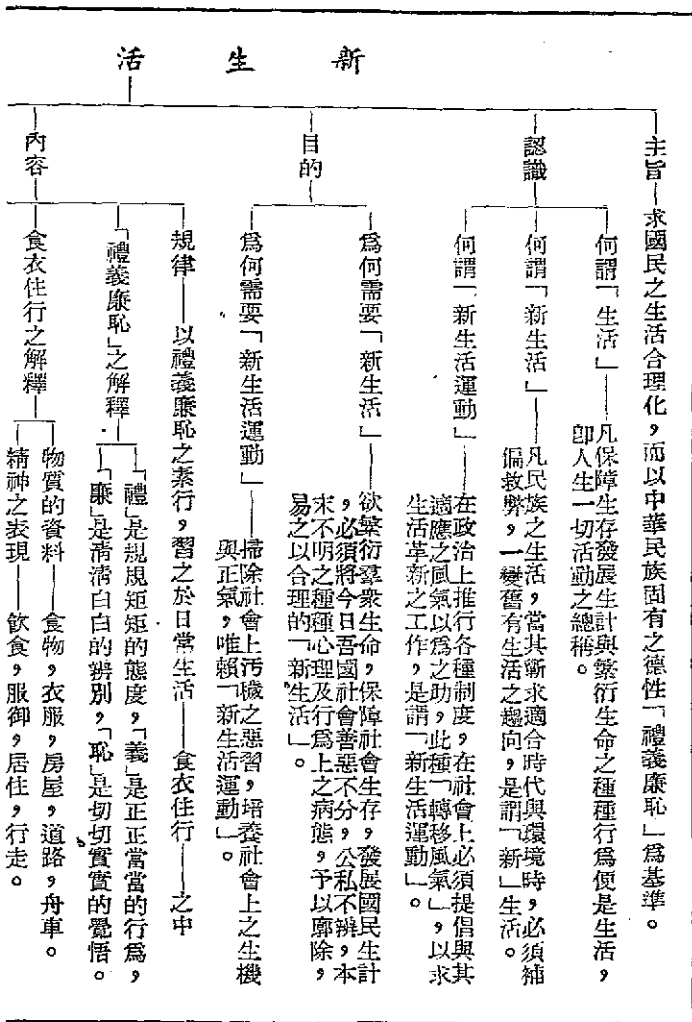
# 革 命

## 法

機	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p> <p>(甲) 使人民以貨換幣。</p> <p>(乙) 使人民以工換幣。</p> <p>(四) 設立紙幣收燬局</p> <p>(甲) 收集失去代表貨物功用之死幣。</p> <p>(乙) 焚燬死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效</p> <p>一 市面永無金融恐慌。</p> <p>二 紙幣永無流弊。</p> <p>三 防止錢幣藏於土中。</p> <p>四 防止錢幣流於海外。</p> <p>五 銀業奸商無從壟斷。</p> <p>六 金銀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p> <p>七 貨財流通，工商發達，吸收外國金銀以為器皿，以貸異邦。</p> <p>八 澈底解決我國財政之困難。</p>



# 新 生 活 運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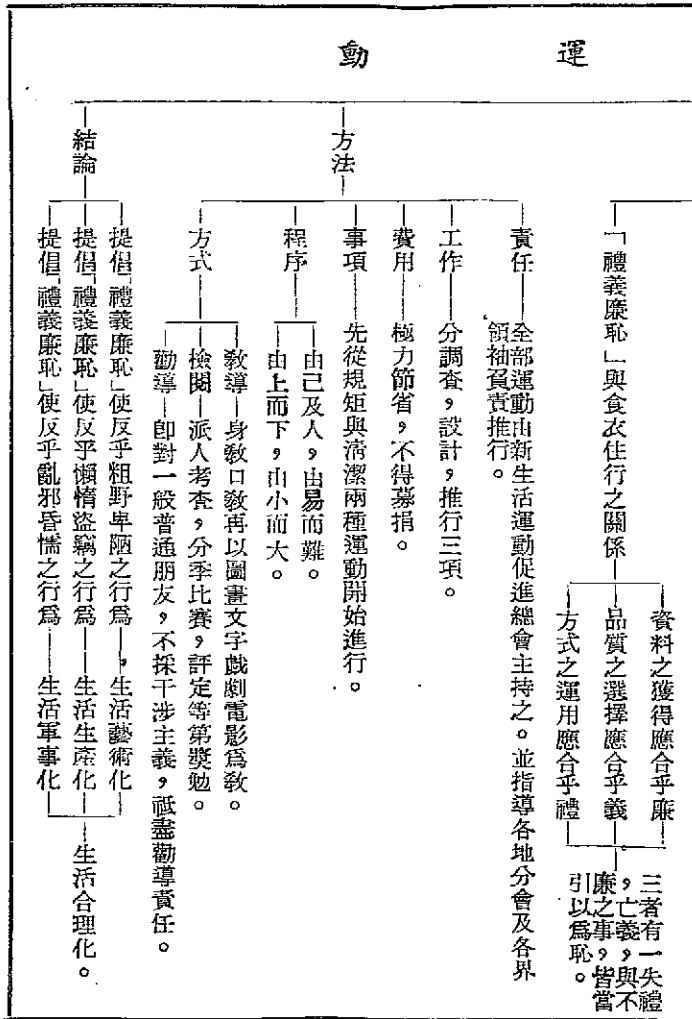
附錄：新生活運動綱要表解



# 綱 要 表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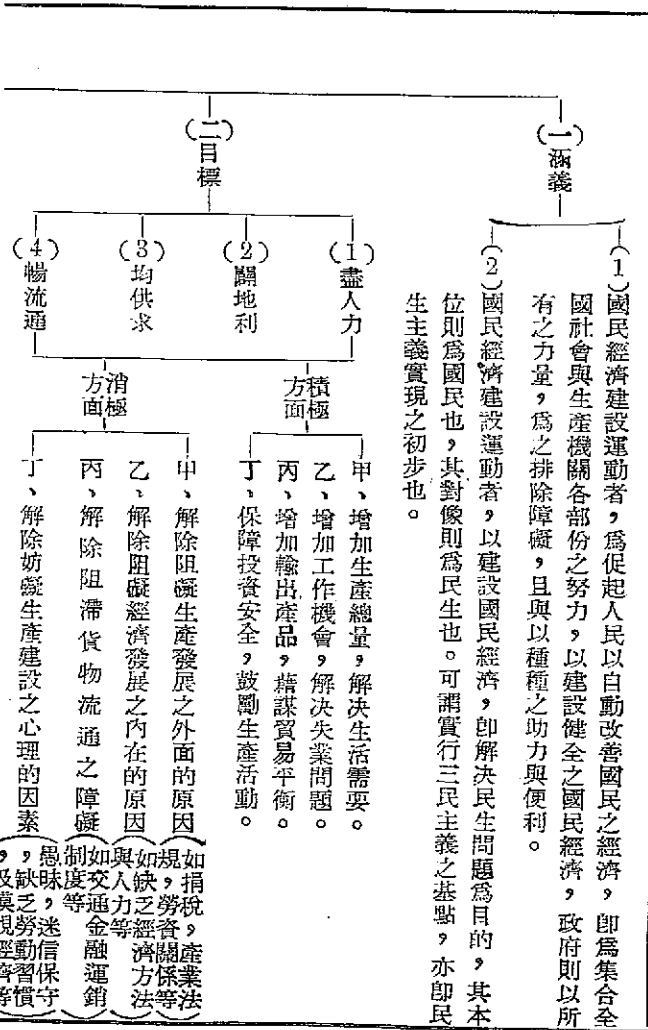
總理遺教表解

四四



# 民 國

(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



附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

# 經 濟 建 設 運 動

## 國 民 經 濟 建 設

總理遺教表解

### (三) 實施要項

- |   |   |  |   |  |   |
|---|---|--|---|--|---|
| <p>(1) 振興農業</p> <p>增加農業生產，悉以合作社為基本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p> | <p>(2) 鼓勵墾牧</p> <p>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p> | <p>(3) 開發礦產</p> <p>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產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自由發展。</p> | <p>(4) 提倡徵工</p> <p>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同時實施公共工程之倡導。</p> | <p>(5) 促進工業</p> <p>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社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并獎勵之。</p> | <p>(6) 調節消費</p> <p>統計各料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節，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并節約其消費。</p> |
|---|---|--|---|--|---|

# 解 表

(四) 初步工作步驟							
(7) 流暢貨運	一方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一方在各重要地區設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便利貨物之流通。						
(8) 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儲蓄，活潑金融，由政府執行健全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						
(1) 調查統計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						
(2) 集中人材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設法介紹於國內產業機關。						
(3) 研究及設計	各要項實施之前，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及設計。						
(4) 訓練人材	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派任宣傳調查及指導工作，委託各大學設立訓練班訓練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						
(5) 宣及指導	由各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職員，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等担負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新生活運動之用！)

附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





總經銷

地址

新中國出版服務部

台北市延平南路七十一號

定價

新台幣